**云南省科技厅关于发布2021年云南省基础研究计划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有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基础科学研究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19〕9号），2021年省基础研究计划立足增强原始创新能力，着力培育和引进优秀科研人才和团队。围绕云南优势学科发展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需求，开展具有原创性的理论、方法和技术的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优先支持对全省发展具有引领作用的战略性、基础性、交叉前沿研究。推动自由探索和目标导向有机结合，促进基础研究与应用研究融通创新发展，构建基础研究多元化投入机制，为创新型云南建设和高质量跨越发展提供源头创新和人才支撑。现将2021年基础研究计划项目申报指南予以发布，请根据要求，认真组织项目申报。

一、申报要求

（一）申报单位是在云南省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运行管理规范、无严重失信行为记录、有较强研发能力的企事业单位。

（二）申报单位须将科研项目经费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每项科研项目按财政科技经费、自筹经费分别单独核算，专账管理。

（三）申报项目必须符合指南支持范围，符合《云南省科技厅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云科规〔2019〕3号）和《云南省基础研究计划项目管理实施细则》（云科规〔2019〕7号）等相关文件要求。

二、申报流程

（一）网上填报。申报单位登录云南省科技管理信息系统（https://116.52.249.142），注册单位账号、创建项目负责人账号（已有账号，直接登录）。

项目负责人进行项目申报信息网上在线填报（选择基础研究计划下对应的项目类别），在线填报时间为2020年6月23日8:00至2020年8月11日18:00截止，逾期不予受理。

（二）项目依托单位和推荐部门审核。项目依托单位和推荐部门在线审查、签署推荐意见后提交省科技厅（在线申报不需提交纸质材料）。推荐部门在线审核时间至2020年8月11日18:00截止，逾期不予受理。

（三）涉密项目不通过网络申报。按保密程序向省科技厅有关处室提交有关材料。

三、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一）有关处室（单位）

基础研究处：杨伟辉   0871-63140941

何  婷   0871-63163187

基础研究项目管理中心：王健敏  0871-63169621

（二）申报系统技术支持

爱瑞思软件（深圳）有限公司：400-161-6289

省科技厅信息中心：0871-63133894

附件：2021年云南省基础研究计划项目申报指南

                      云南省科学技术厅

2020年6月23日

附件

2021年云南省基础研究计划项目申报指南

一、重点项目

支持已有较好基础的科研人员，围绕重点产业技术进步和转型升级，打造世界一流“三张牌”，加快发展八大重点产业，建设“数字云南”，开展深入、系统的创新性研究，重点解决具有较强应用背景的科学问题。加强与重大科技专项计划、重点研发计划、科技人才平台计划等项目的衔接，推动领域或科学前沿取得突破。

资助额度为50万元/项，项目实施期限为3年。

（一）选题范围

1. 生物多样性保护领域

主要研究方向：

（1）云南特色生物资源的精准评价与保护（申请代码选择C01、C02、C03、C04、C06、C13、C14、C15、C16或C17的下属代码）；

（2）云南重要生物资源关键性状的基因发掘与利用（申请代码选择C01、C05、C06、C07、C13、C15、C16、C17或C19的下属代码）；

（3）云南特色动植物及菌类绿色生产中的种（养）及营养调控（申请代码选择C06、C11、C13、C15、C17、C18或C19的下属代码）；

（4）农业有害生物的成灾机理及绿色防控理论与策略（申请代码选择C01、C02、C04、C13、C14、C16、C18或C19的下属代码）；

（5）云南特色农产品加工过程中的品质调控与安全控制机制（申请代码选择C20的下属代码）。

2. 生物医药领域

主要研究方向：

（1）立足云南特色资源，开展动植物及微生物的资源评价、活性物质发现、结构功能、作用机制、生物合成与合成生物学研究（申请代码选择B01、B07、C01、C02、C04、C21、H28、H30或H31的下属代码）；

（2）云南中医药、民族医药、化学药、天然药、生物药、疫苗、干细胞、重要疾病动物模型的基础和应用基础研究（申请代码选择C04、C12、C21、H27、H28、H30或H31的下属代码）；

（3）人类重要传染病的病原学、流行病学、发病机制、生物安全、疾病诊断与防治、感染后康复等的基础和应用基础研究（申请代码选择C21、H01、H19、H20或H26的下属代码）；

（4）重要非传染性疾病和云南高发性、地方性疾病发病机制、诊断与防治的基础和应用基础研究（申请代码选择H01、H02、H07、H08、H09、H10、H16、H18、H20或H24的下属代码）。

3. 矿产资源综合利用与新材料领域

主要研究方向：

（1）云南特色矿产资源高效采选技术基础研究（申请代码选择D02或E04的下属代码）；

（2）有色金属的清洁生产与提纯研究（申请代码选择E04的下属代码）；

（3）稀贵金属资源高效综合利用（申请代码选择E04的下属代码）；

（4）云南特色金属产品深加工技术基础研究（申请代码选择E01的下属代码）；

（5）云南优势新型功能材料设计、制备与控制 （申请代码选择E01或E02的下属代码）；

（6）先进复合材料的计算、制备与表征（申请代码选择E01的下属代码）。

（7）绿色铝材产业发展关键技术及应用的基础研究（申请代码选择E01、E02、E04、E05、E06、E10或F03的下属代码）；

（8）绿色硅材产业发展关键技术及应用的基础研究（申请代码选择B01、E01、E02、E04、E05、E06、E10、F03或F04的下属代码）；

（9）新能源汽车关键材料及部件的设计与制造（申请代码选择B01、B05、B08、E01、E02、E04、E05、E06、E07、F03或F04的下属代码）；

（10）清洁能源的安全开发、高效利用（申请代码选择B05、B08、E04、E06、E10或D07的下属代码）。

4. 信息领域

主要研究方向：

（1）面向资源与业务协同服务的区块链基础理论及关键技术（申请代码选择F02的下属代码）；

（2）面向云南重点特色领域的人工智能理论、方法及关键技术（申请代码选择F06的下属代码）；

（3）云南重点领域工业过程智能控制与工业互联网关键技术（申请代码选择F03的下属代码）；

（4）云南高原特色农业的智能感知和决策分析关键技术（申请代码选择F02或F03的下属代码）；

（5）面向云南智慧医疗的大数据分析和信息服务关键技术（申请代码选择F02的下属代码）。

5. 资源与环境领域

主要研究方向：

（1）云南生态环境演变及其对全球变化的响应与适应（申请代码选择C02、C03、D01、D02、D03、D05或D07的下属代码）；

（2）云南高原湖泊及湿地保护、治理的基础和应用基础研究（申请代码选择C03、D01或D07的下属代码）；

（3）云南土壤及重金属污染治理、修复的基础和应用基础研究（申请代码选择C03、D01或D07的下属代码）；

（4）云南退化环境的生态修复与治理的基础和应用基础研究（申请代码选择C03、D01、D02或D07的下属代码）；

（5）云南农业环境保护与农村生态建设的应用基础研究（申请代码选择C03、D01或D07的下属代码）；

（6）云南生物多样性保育与生物安全维护的基础和应用基础研究（申请代码选择C01、C02、C03、C04、C14或C16的下属代码）。

6. 基础科学领域

重点支持数学、物理、化学、天文、地理、生物学等基础科学领域的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

（二）申报要求

1. 申请人条件

（1）申报单位全职科研人员；

（2）申请当年1月1日未满55周岁（1965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

（3）具有良好的科学道德；

（4）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

（5）具有主持基础研究项目的经历；

（6）主持过2项及以上重点项目的，不得作为项目负责人申请；

（7）符合年度项目申报指南中的相关规定。

2. 申报方式

（1）单位限额申报。以2019年各单位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数为依据，按《2021年重点项目申报项目数分配表》要求组织推荐申报。省重点实验室和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申报指标的项目申请人，应为省重点实验室和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固定人员，依托单位不可统筹使用该指标。

2021年重点项目申报项目数分配表

|  |  |  |
| --- | --- | --- |
| 序号 | 2019年获国家基金项目数（项） | 每家单位推荐申报数（项） |
| 1 | 100以上 | 10 |
| 2 | 81—100 | 8 |
| 3 | 41—80 | 5 |
| 4 | 11—40 | 3 |
| 5 | 1—10 | 1 |
| 6 | 各省重点实验室（含建设期） | 1 |
| 7 | 具备基础研究条件的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1 |

（2）择优推荐。各单位科技管理部门应严格依据选题重点和申报条件，按照公开公正的原则，组织单位学术委员会（或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择优推荐（州市、省直管县市须同级科技主管部门推荐）。

（3）云南省科研人员2019年申报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NSFC—云南联合基金项目，进入会议评审但未获得立项资助的，立项支持项目负责人同研究方向1项重点项目（不占依托单位的申报名额）。

二、面上项目

支持青年科研人员在自然科学范畴内自主选题，开展创新性研究，促进优势特色学科发展和创新人才成长。

资助额度为10万元/项，项目实施期限为3年。

（一）选题范围

在自然科学范畴内自主选题。

（二）申报要求

1. 申请人条件

（1）申报单位全职科研人员；

（2）申请当年1月1日未满40周岁（1980年1月1日以后出生）；

（3）具有良好的科学道德；

（4）具有从事基础研究的经历；

（5）主持过重点项目或2项及以上面上项目的，不得作为项目负责人申请；

（6）符合年度项目申报指南中的相关规定。

2. 申报方式

（1）单位限额申报。以2019年各单位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数为依据，按《2021年面上项目申报项目数分配表》要求组织申报。省重点实验室和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申报指标的项目申请人，应为省重点实验室和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固定人员，依托单位不可统筹使用该指标。

2021年面上项目申报项目数分配表

|  |  |  |
| --- | --- | --- |
| 序号 | 2019年获国家基金项目情况 | 每家单位推荐申报数（项） |
| 1 | 获得资助 | 2019年获国家基金项目数的1/2（有小数的四舍五入保留整数） |
| 2 | 未获资助 | 每个单位可申报1项 |
| 3 | 各省重点实验室（含建设期） | 参与最近一次3年考核评估并获得“优”和“良”的省重点实验室每家可独立申报2项，其他省重点实验室可独立申报1项 |
| 4 | 具备基础研究条件的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每个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可申报1项 |

（2）择优推荐。各单位科技管理部门应根据选题范围和申报条件组织项目申报，按照公开公正的原则，组织单位学术委员会（或专家）对申请项目进行择优推荐（州市、省直管县市项目须同级科技主管部门推荐）。

三、杰出青年项目

支持在基础研究方面已取得国内外同行承认的、突出的创新性成绩，有望获得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资助的青年科研人员，自主选择研究方向开展创新研究，培养造就一批进入国内科技领先行列的优秀学术带头人。

资助额度为50万元/项，项目实施期限为3年。

（一）选题范围

在自然科学范畴内自主选择研究方向。

（二）申报要求

1. 申报单位全职科研人员；

2. 申请当年1月1日未满40周岁（1980年1月1日以后出生）；

3. 具有良好的科学道德；

4.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者博士学位；

5. 具有主持基础研究项目的经历；

6. 已获得过国家杰出青年基金项目和本办法中杰出青年项目资助的不能申请；

7. 申请书须明确“项目执行期内进入国家杰出青年基金项目会议答辩”为考核指标之一；

8. 符合年度项目申报指南中的其他规定。

四、优秀青年项目

支持在基础研究方面已取得国内外同行承认的、较好的创新性成绩，有望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资助的青年科研人员，自主选择研究方向开展创新研究，培养造就一批进入国内科技先进行列的优秀学术骨干。

资助额度为30万元/项，项目实施期限为3年。

（一）选题范围

在自然科学范畴内自主选择研究方向。

（二）申报要求

1. 申报单位全职科研人员；

2. 申请当年1月1日未满35周岁（1985年1月1日以后出生）；

3. 具有良好的科学道德；

4.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者博士学位；

5. 具有从事基础研究的经历；

6. 已获得过国家杰出青年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以及本办法中杰出青年项目和优秀青年项目资助的不能申请；

7. 申请书须明确“项目执行期内进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会议答辩”为考核指标之一；

8. 符合年度项目申报指南中的其他规定。

五、青年项目

支持青年科研人员自由选题开展基础研究，培养青年科研人员独立主持项目、开展创新研究的能力，激励创新思维，培育创新后继人才。

资助额度为5万元/项，项目实施期限3年。

（一）选题范围

在自然科学范畴内自主选题。

（二）申报要求

1. 申请条件

（1）申报单位全职科研人员；

（2）2019年1月1日以后首次与云南省行政区域内的单位签订聘用合同，35岁以下（1985年1月1日以后出生）；

（3）具有良好的科学道德；

（4）具有博士学位；

（5）已主持过云南省省级科技计划项目（含各类联合专项项目）的不能申请；

（6）项目须提出明确拟解决的科学问题及考核指标，有利于青年科研人员的能力与素质提升；

（7）符合年度项目申报指南中的相关规定。

2. 申报方式

各单位科技管理部门应根据选题范围和申报条件严格组织申报工作，经过单位学术委员会（或专家）对项目申请进行咨询评议，在单位内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向省科技厅推荐。

3. 立项方式

各单位推荐基础上，省科技厅核准备案，根据当年经费预算情况立项。

六、各类联合专项

昆医联合专项、中医联合专项、地方本科高校联合专项等根据各专项年度项目申报指南规定的条件进行申报。

七、相关要求

（一）项目经费按照《云南省科技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部分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经费使用“包干制”试点工作的通知》执行。省基础研究计划中的重点项目、杰青项目、优青项目、面上项目、青年项目的项目申请书和经费预算书中，只需填写项目总经费，不需填经费明细。

（二）省科技厅科技计划项目（含各类联合专项项目）逾期未验收的项目负责人不能申报。

（三）作为项目负责人的科研人员，同一年度只能申请1项基础研究计划项目（不含青年项目和各类联合专项项目）。

（四）2个及以上单位共建的省重点实验室，项目申报指标数与其他实验室一致。

（五）项目申请人应当根据项目的研究方向选择对应的申请代码，选择申请代码时，尽量选择到最后一级（6位或4位数字）。重点项目1—6领域，不在指南下属代码范围内的项目申请不予受理。

（六）申请人应当是所申报项目的实际负责人，限为1人；项目组成员与申请人不是同一单位的，参与者所在单位视为合作单位，合作单位的数量不得超过2个。有合作单位的，须扫描上传双方单位正式签订的合作协议。

（七）重点、面上项目扫描上传课题组成员签名页，杰出青年、优秀青年、青年项目不用填报项目组成员表。

（八）由于医学和生命科学研究对象的特殊性，申请人在项目申请及执行过程中应严格遵守针对相关医学伦理和患者知情同意等问题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扫描上传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单位伦理委员会的证明。

（九）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必须在申请书中提供依托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提供的伦理委员会审查意见；多单位参与的涉及伦理学研究的申请需分别提供各参与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伦理委员会审查批准的证明文件；境外机构或者个人与国内医疗卫生机构合作开展涉及人的伦理学相关的研究，应当出具国内合作研究单位提供的伦理委员会审查批准的证明文件；研究项目需要签署知情同意书的需在申请书中说明知情同意书的签署过程和程序。

涉及伦理学相关的基础研究计划项目获批准后如若在执行期间更改研究计划的，需按以上要求重新向省科技厅提交更改研究计划后的伦理委员会的审查意见证明。

（十）对于病原微生物研究的项目申请，依托单位和项目申请人应严格执行国务院关于《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以及有关部委、我省关于伦理和生物安全的相关规定。涉及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的项目申请，须扫描上传依托单位生物安全保障承诺书。

（十一）涉及人类遗传资源研究的项目申请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

（十二）涉及实验动物生产、使用的项目申请，须扫描上传实验动物生产、使用许可证。

（十三）同一研究内容已获得过财政经费资助的，基础研究计划不再立项支持。同一研究内容同一年度获得2类及以上基础研究计划项目支持建议的，按财政经费资助较高的类别立项支持。

（十四）项目取得的研究成果，应当注明得到“云南省基础研究计划项目 XXX（项目编号）”资助，英文为“supported by Yunnan Fundamental Research Projects (grant NO. XXX)”。鼓励发表高质量论文，包括发表在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国内科技期刊、业界公认的国际顶级或重要科技期刊的论文，以及在国内外顶级学术会议上进行报告的论文。